

國立高雄大學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要點

101年12月7日第84次主管會報通過

102年1月11日第12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10月18日本校第13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7年9月28日第134次主管會報修正全文，107年10月12日第166次行政會議修正全文，107年10月18日核定

109年5月22日第177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部分條文

109年10月16日第178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部分條文

-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高等教育品質，拓展本校學生之國際視野，鼓勵本校優秀學生赴國外學校進修，特訂定本校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非當學期畢業且出國就讀時為大二（含）以上之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碩博士班）學生（不含在職專班），且於研修期限中尚具本校學籍者。
- 三、本校學生申請至校級姊妹校進修，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檢附文件如下：
 - （一）報名表
 - （二）歷年總成績班級排名
 - （三）語言能力證明（須符合國立高雄大學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之語文能力證明標準，申請前往大陸地區研修者免繳）
 - （四）自傳暨研修計畫（請按照國際處之格式，詳述前往國外大學參與研修計畫之內容、動機、及其重要性）
 -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以不超過四年以上為原則。）
- 四、甄選程序：國際事務處甄選訊息公告後，申請人需先經各系所、學院初審合格，並完成推薦。再檢附相關表件書面資料，送國際事務處，進行甄選作業。
- 五、申請資料由各院推派一名專任教師代表或由國際事務處遴聘書面資料審查委員進行審查。
- 六、書面資料審查針對交換地區評分標準如下：
 - （一）歷年總成績班級排名：百分之六十五。
 - （二）自傳暨研修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百分之三十五。審查結果在七十分（含）以上者始考慮獲獎資格。
國際處初審結果，總分在七十分（含）以上者可獲薦送資格；總分在七十分以下者，由國際處通知申請人及所屬系所，申請人得檢附有利加分相關補充資料送國際處。國際化與學生交流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得就其總分酌予加分，至多百分之十，最終成績須達七十分以上者始得同意薦送，但薦送以不影響原評分七十分以上已獲薦

送資格者權益為限。

- 七、交換學生之審核由委員會審查，委員會成員包括國際長、學務長及各院院長，由國際長為召集人。審查委員會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
- 八、交換學生於交換學校研修時間以一學年為限，不得申請延長。
- 九、出國前應向所屬系、所報告並充分溝通學分抵免事宜。返國後，學分之抵免悉依所屬各系、所規定辦理。
- 十、取得薦送資格為交換生者，非因不可抗力之事故，不得放棄或中輟交換學生資格。
- 十一、交換生於取得入學許可後，須自行完成護照、簽證、住宿及選課申請等事宜，並依據交換學校開學日期，自行決定安排前往之日程。
- 十二、交換學生於交換學校完成註冊手續後，即視同為該校學生，應遵守該校一切規定，並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之情事，結束國外交換計畫，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繳交在交換學校研讀心得報告 電子檔乙份，並參加次年之交換學生留學說明會，提供個人留學經驗心得報告。另應協助日後 姊妹校交換生初到本校之生活適應等事宜。
-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